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赣州市强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86,896	31.55
2	尹高斌	12,929,874	8.93
3	刘刚	10,307,987	7.12
4	申觉中	4,477,055	3.09
5	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666	2.3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7,799	1.11
7	刘冰	901,454	0.62
8	陈鸿钧	828,600	0.57
9	彭君	792,871	0.55
10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明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7,6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赣州市强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86,896	35.86
2	申觉中	4,477,055	3.51
3	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666	2.68
4	尹高斌	3,232,469	2.54
5	刘刚	2,576,997	2.0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7,799	1.26
7	刘冰	901,454	0.71
8	陈鸿钧	828,600	0.65
9	彭君	792,871	0.62
10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明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7,6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